

温州市市本级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 汇总情况

2021年，市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规模，把财政资源更多地用于提供公共服务、改善民生、服务振兴实体经济等方面。

2021年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3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0.35亿元，政府性基金0.04亿元），增长0.9%，为预算的49.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温州市公安局购买特种用车及温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划归地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由地方财政承担。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严格按照《浙江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规定》《温州市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五项制度》等规定，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下降84.6%，为预算的1.0%，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批次大幅减少。

公务接待费，严格执行《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落实公务接待“三严四禁”规定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0.08亿元，政府性基金11万元），下降11.9%，为预算的34.8%。

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经费，严格执行《温州市市级机关公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3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0.27亿元，政府性基金0.04亿元），增长7.1%，为预算的7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温州市公安局购买特种用车及温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划归地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地方财政承担。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13亿元，增长3.2%，为预算的84.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18亿元，增长10.1%，为预算的62.4%。